

合同编号：2025-[048]号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监督管理中心  
直饮水租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ALJH-2025-055)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清源水艺商贸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明珠环路与鸿泰路交叉口北56米逸晟一品8号楼1单元401组织的“榆林市公安局关于执法办案监督管理中心直饮水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ALJH-2025-055）”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经过“公开、公正、公平”的有效竞争，谈判小组推荐和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贰拾肆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248960.00）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甲方（租赁方）：榆林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清源水艺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本项目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榆林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监督管理中心净水设备主机、管线机、直饮机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服务，为甲方提供合格的直饮水。乙方以租赁方式有偿出租给甲方。

2.项目地点：项目位于榆林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监督管理中心。

3.项目货物数量及规格：

序号	类别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中纯水机主机	QYGJ-W1-600-20 (N)	4	台	14100.00	56400.00
2	大纯水机主机	QS-RO-LP250 (N)	1	台	21100.00	21100.00
3	立式直饮机	QS-ZRW-L14 (N)	5	台	6790.00	33950.00
4	壁挂直饮机	W-Q3316	86	台	1270.00	109220.00
5	中央净水系统	QU-3000	1	套	28290.00	28290.00
合计		大写：贰拾肆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248960.00 元				

### 二、合同服务期及年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双方约定租赁服务费为：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248960.00元）。合同期内服务项目包含：所供设备、安装调试、运输、滤芯等设备更换、维保养护、定期检测、人工、税费等所有费用，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服务期限为一年。

### 三、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通知开具税票，甲方需一次性支付。

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清源水艺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610095309200150430

#### 四、交货期及质保期

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安装、调试，交于甲方合格直饮水，出具官方检测报告，并租赁期内提供全权质保。

#### 五、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方（租赁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
2. 采购方（租赁方）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货物服务款项。

#### 六、交货地点及安装

本项目由甲方现场指定办公地点，并且由乙方免费入室安装到位，保证甲方饮用水畅通无阻。

#### 七、乙方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甲方商谈的要求。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2、乙方提供的货品安装到位后，且要水质达标（根据国家标准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对饮用水的溶解性总固体（TDS）有限量要求：溶解性总固体 $\leq 1000\text{mg/L}$ ，优质饮用水 $\text{TDS} \leq 50\text{mg/L}$ ）。合同期内要做到有专业人员到地进入各办公室，发现问题随时更换解决，保证甲方正常饮用优质水，官方正式检测报告需经双方签字确认，在册登记公布于众。

4、服务期内，乙方要做到24小时随叫随到及完成整改，服务到位，责任到人，专业对接。如遇问题，必须要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保证甲方正常饮用水。

#### 八、甲方保证

1、甲方应保证水电畅通无阻，无故不得断水断电来影响乙方所供产品的正常运行。



- 2、甲方不得人为损坏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及管线，如有损坏，需照原价赔偿。
- 3、合同正常服务期内，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租赁服务费。
- 4、乙方到地维保检测，甲方要积极配合乙方维保人员，无故不得拖延和拒绝维保。

#### 九、售后服务

- 1、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合同期内，乙方全权负责维修和保养费用，并保证甲方正常国标饮用水。
-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自合同签订后算起。
-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设备必须是新产品设备，质量优良。
- 4、合同服务期内货品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 十、保密

乙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双方均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付全部责任。

甲乙双方要以实事求是来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事项，任何一方都要积极配合另一方，才能达到完美售后服务。合同期内乙方如有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供货品归甲方所有，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合同期内甲方如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全额赔偿乙方所供设备全额货款和服务费后此合同终止。

#### 十三、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12月5日。合同期一年，起止时间：租赁时间以完成安装交付使用时起。

2.订立地点：榆林市公安局



3.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乙方：陕西清源水艺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刘云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榆阳区长城路广榆建材

邮政编码：719000

联系电话：198987266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西人  
民路支行

账号：2610095309200150430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5日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5日

